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人数共计5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397,8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2.38%。

3、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28日,因2025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36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股,于202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6,666,668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20,136,99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23%,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66,529,67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77%。

2022年6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152,609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2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19,979,262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6,666,66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397,800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5名股东,为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卓投资”)、冷兆武、许晓萍、冷兆文和许晓华。

阳卓投资、冷兆武、许晓萍、冷兆文和许晓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冷兆武、许晓萍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3)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6)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8)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9)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本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卓投资、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国弘投资和国弘纪元、上凯投资和嘉信投资等承诺(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陈娃瑛、郭惠芳(已离任满6个月)、胡冰、缪娓、祁艳芳、王艳、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公司承诺(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卓投资、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国弘投资和国弘纪元、上凯投资和嘉信投资等承诺(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冷兆武、许晓萍	其他承诺	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如下:(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陈娃瑛、郭惠芳(已离任满6个月)、胡冰、缪娓、祁艳芳、王艳	其他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其制定或发布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冷兆武、许晓萍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4)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5)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陈娃瑛、郭惠芳(已离任满6个月)、胡冰、缪娓、祁艳芳、王艳	其他承诺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28日,因2025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397,8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2.3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5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9,000	4,779,000	4,779,000
2	冷兆武	28,674,000	28,674,000	7,168,500
3	许晓萍	8,980,200	8,980,200	2,245,050
4	冷兆文	2,008,800	2,008,800	502,200
5	许晓华	955,800	955,800	238,950
合 计		45,397,800	45,397,800	14,933,7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上述股东中,冷兆武和许晓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兆文、许晓华为冷兆武和许晓萍的近亲属,阳卓投资为冷兆武、许晓萍的一致行动人(阳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冷兆武,且冷兆武、许晓萍合计持有阳卓投资75.25%份额),因此,冷兆武、许晓萍、冷兆文、许晓华及阳卓投资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应当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3、公司股东冷兆武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许晓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冷兆文现任公司董事且为冷兆武先生的近亲属,通过阳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娃瑛、祁艳芳、胡冰、缪娓)、监事(王艳、杨洁)、原监事郭惠芳(2022年1月13日离任,离任已届满半年),以及许晓华作为许晓萍的近亲属,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本人或相关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本人或相关亲属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前述主体(监事杨洁除外:其于首发上市后的2024年12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担任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股东及间接持股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397,800	52.38%	30,464,100	45,397,800	30,464,100	35.15%
首发前限售股	45,397,800	52.38%	–	45,397,800	–	–
高管锁定股	–	–	30,464,100	–	30,464,100	35.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68,868	47.62%	45,397,800	30,464,100	56,202,568	64.85%
三、总股本	86,666,668	100.00%	–	–	86,666,66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杉杉控股	72,212,189	100.00注	3.21	否	2025-06-05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50,052,403	100.00	2.23	否	2025-06-19	/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50,052,403	100.00	2.23	否	2025-06-19	/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172,316,995	344.27	7.66	/	/	/	/	/

注:根据前期已披露公告,杉杉控股所持22,159,786股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并于2025年6月6日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该比例按轮候冻结日(即2025年6月5日)持股72,212,189股为基数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被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	100.00	0.03
杉杉控股	50,052,403	2.23	20,621,862	29,430,541	100.00	2.2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20,296,700	14.24	33,284,600	287,012,036	100.00	14.24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3	0	205,264,756	100.00	9.13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29,580,000	1.32	0	29,580,000	100.00	1.32
合计	605,849,126	26.93	54,561,729	551,287,333	100.00	26.93

注1:“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永刚先生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655,26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杉杉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924,459,01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46.98%,占公司总股本的41.10%;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1,232,897,3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4.92%,占公司总股本的54.81%;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73,481,0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80%,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注2:“累计被标记数量”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

三、其他说明

1、杉杉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未结清信用等级下调、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并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裁定与其全资子公司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体见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如2024年8月6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2024年9月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等)。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和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鉴于鄞州法院已裁定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朋泽贸易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其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000,000股,占其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97%,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 本次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已全部竞买成交,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持股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下称“司法执行平台”)对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股票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

经查询,上述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已全部竞买成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处置的进展情况

根据司法执行平台的成交结果公告显示,竞买人魏巍(竞买账号:A579827***)以每股单价8.42元,总价共人民币109,460,000元,竞买成交13,000,000股。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已全部竞买成交。

更多内容请详见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发布的《杉杉股份(股票代码:600884)1,300万股无限售股成交结果公告》(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5)沪74执511号)。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已全部竞买成交,但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司法处置前,杉杉控股持有公司50,052,40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05,849,12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93%。如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杉杉控股的持股将降至37,052,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将降至592,849,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减持股份的,如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司法处置股票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126,7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126,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2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效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江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099,082	99.9678	27,677	0.03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099,082	99.9678	27,677	0.03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099,082	99.9678	27,677	0.03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099,082	99.9678	27,677	0.03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